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4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暨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暨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 1 字第63號民事判決及110年度聲再字第7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 判），暨其所分別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234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 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3 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確定終局裁判，均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 4 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 6 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 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7 憲法之處，與上揭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9號廖麗綢聲請案

